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高先生**」)告知，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Home Control**」)(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7)及其兩名前董事(包括高先生)採取的紀律行動。高先生為Home Control的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根據該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高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B條，並指令高先生出席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要求**」)。有關對Home Control及其兩名前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聲明。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及評估該聲明所提供的資料，並認為儘管對高先生採取紀律行動，高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a) 該聲明所載的任何裁定或結論並無述明高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b) 該聲明詳述的紀律行動所涉事項並不涉及高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及
- (c)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培訓要求。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該聲明詳述的紀律行動所涉事項與本集團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先生除外)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本人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